

教 部 授 權 本 校 教 師 資 格 自 審

學校要聞

【本報訊】本校已自今年八月一日起，獲得教育部授權自審教師資格三年，期滿後將就自審情況，決定是否正式授等權。本校經第六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新的教師升等辦法中，升等著作將改為外審兩次。現今教育部已核准東吳、東海、長庚、逢甲、中原、元智等私校自審。

學術副校長馮朝剛表示，由於本校對教師資格的審查一直是相當地嚴謹，因此能獲得教育部的肯定並授權自審，這是本校努力的成果，但本校的責任也更相對地加重了，今後本校將在嚴謹、公正及客觀的精神下審慎審議，以維護學術的尊嚴並提升本校的學術水準。

人事室表示，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分為以學位送審及以經歷著作送審兩類，新聘教師以學位送審者，以碩士學位送審可獲講師資格，以博士學位送審可獲助理教授資格，其中學歷若為國外學歷，須經查證手續始可確認。

為使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更臻嚴謹，以經歷著作送請升等審查者，本校新的教師升等辦法中規定：升等著作將辦理兩由校外審，第一次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發函要求各學院儘速修改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人事室已發函核備後實施。

教師若以著作辦理升等，升等辦法中規定，著作須為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期刊名稱，另加上五年內之各項教學、服務資料。

該升等之審查程序，依「教師升等辦法」、「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各學院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初審由各系級教評會審查，複審由各院級教評會辦理，院級教評會評定其教學服務成績及格後，就其初審通過之升等著作辦理校外審查，外審結果再送回院複審，通過後再送人事室，轉請學審會辦理第二次外審，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在本校於上月廿二日新公布的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中規定，著作審查成績佔70%，教學成績佔20%，另服務成績佔10%，且各分項成績均應達70分以上，新聘或復聘教師以著作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時，其教學服務成績不列為考核項目。

教師升等提校教評會時間為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各學院教評會五月底前通過並提校教評會通過者，自新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計年資，十一月底前通過各學院教評會並提校教評會通過者，自第二學期起計年資。

該教師升等著作評審方式為以百分法評分，先選二位審查人，兩位審查人之評分以七十分且評分與評論一致為及格標準，若不一致，則視同未經評審；兩位及格且評分與評論一致，以其平均值為著作成績；兩位皆不及格，該案不予通過，若一位及格、一位不及格，則由送審單位認定該案不予通過或再送第三人複審。而相關升等審查辦法中均明訂外審方式、評分標準、迴避名單、申訴規定及通過最低標準，辦法可謂相當完備。